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七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华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内中的涵义一致。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华商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华商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华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华商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商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华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因为华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华商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商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华商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起人（15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是否还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一）发起人及其亲属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邱丽敏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外，周和平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邱丽敏除持有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尔电气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周和平和邱丽敏为夫妻关系。

周和平和邱丽敏的亲属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一）、2 部分表格。

#### 2、其他发起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股东邱宝军、周合理、王福、周红旗及其亲属所投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或亲属持股情况	与控股股东、邱丽敏的亲属关系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周合理持股 50%，其配偶吴伟持股 50%。	周合理系控股股东之弟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周红旗持股 95%	周红旗系控股股东之弟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	邱宝军配偶郭立君持股 60%，邱宝军之母肖学竹持股 40%	邱宝军系邱丽敏之兄，郭立君系邱丽敏之嫂，肖学竹系邱丽敏之母
保定市信德电气有限公司	王福持股 60%	
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周合理持股 50%。	周合理系控股股东之弟

根据发起人的书面确认书，股东邱宝军、周合理、王福、周红旗及其亲属投资上述 5 家企业外，其他发起人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二) 股东邱宝军、周合理、王福、周红旗及其亲属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上述 5 家企业属于发行人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沃尔牌”电力产品的经销商，经销范围在山西省运城市、河南省部分地区；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电力产品在江苏省的总经销商；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电力、电子产品在天津的总经销商；保定市信德电气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电力、电子产品在河北省和山西省的总经销商。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自 2006 年起终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二、关于本次募投资金的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复不一致，是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民用非动力核技术专项项目申报，并将给予被批准项目补助资金。由于仅要求申报民用非动力核技术相关项目，为此发行人申报了“辐射交联环保阻燃热缩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项目内容仅为引进热缩产品生产设备和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总投资规模 1.1 亿元。该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高技[2004]207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04 年第二批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通知》批准，并获得国家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2004 年 8 月，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项目“环保阻燃热缩、冷缩材料及系列制品产业化”经深圳市发改局深发改[2005]100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 2 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加速器、热缩和冷缩材料产品生产和检测设备和研发设施设备；建设生产厂房、科研综合楼和职工宿舍。“环保阻燃热缩、冷缩材料及系列制品产业化”项目涵盖了前述“辐射交联环保阻燃热缩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内容。

经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阻燃热缩、冷缩材

料及系列制品产业化”已经过有权部门深圳市发改局正式立项同意建设，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

### 三、关于发起人是否为终极持有人，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的核查意见

（一）经发起人书面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起人为所持股份的终极持有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二）经发起人书面确认，其用于出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因此，华商律师认为发起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的核查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周和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3027280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03%；

（2）邱丽敏，为发行人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85629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书，周和平和邱丽敏属于夫妻关系。除发行人外，周和平没有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邱丽敏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尔电气6% 的股份。

####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非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	兼职
周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沃尔电气董事长、沃尔特种线缆执行董事
邱丽敏	副董事长	沃尔电气董事、国电巨龙监事
康树峰	董事、副总经理	沃尔电气董事、沃尔特种线缆总经理
陈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沃尔电气监事召集人

(2) 监事

姓名	任职	兼职
张巨成	监事（召集人）	沃尔电气监事
彭雄心	监事	沃尔电气监事
和淑慧	监事	沃尔电气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兼职
王宏晖	财务总监	无
王志勇	副总工程师	无

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周和平持有发行人75.03%；邱丽敏持有发行人14.51%和沃尔电气6%的股份；康树峰持有发行人0.42%的股份和沃尔电气5.25%的股份；陈莉持有发起人0.25%的股份和沃尔电气2.5%的股份；张巨成持有发行人0.25%股份；彭雄心持有发起人0.99%的股份和沃尔电气1.5%的股份；和淑慧持有沃尔电气0.5%的股份；王志勇持有发行人0.25%的股份。除上述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3、与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近亲属（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周文河	控股股东兄弟、持发行人 3.03%股份	无
周合理	控股股东兄弟、持发行人 0.57%股份	1、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份。

		2、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份
吴伟	控股股东之弟周合理的配偶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份。
周红旗	控股股东之弟、持发行人 0.32%股份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95%的股权。
邱宝军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兄、持发行人 1.60%股份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
郭立君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兄邱宝军的配偶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60%
肖学竹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母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40%
宋伯学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妹夫、持发行人 0.32%股份	无
石旭东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妹夫、持发行人 0.32%股份	无
邱丽杰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妹	无

经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周合理和吴伟全资拥有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周合理控股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周红旗控股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邱宝军、郭立君和肖雪竹控股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除上述4家关联法人外，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 沃尔电气

沃尔电气于2003年12月2日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128190，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沃尔工业园1号楼。经营范围是电力电缆分支箱、环网柜、高低压电气柜的生产技术开发、生产、购销；电力、电气、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周和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6%；钞颖



波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康树峰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5%；邱丽敏出资人民币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其余29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人民币4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15%。

#### （2）巨龙电气

巨龙电气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号为440301114649，住所地为深圳市西丽新围旺棠工业区九号楼3层。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电力、电气超导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周文河。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周文河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 （3）沃尔特种线缆

沃尔特种线缆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注册号为4403011191379，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沃尔工业园5号楼6层。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购销。沃尔特种线缆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和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江靖出资人民币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于建军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

#### 5、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二）关联交易

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隐藏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五、有关措辞、数据或表述的修改

#### （一）有关措辞的修改

##### 1、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二）、9部分修改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前述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二）、10部分修改为：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六）部分修改为：

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一）部分修改为：

华商收集并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大购销合同或协议、工程建设方面的合同。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合同内容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5、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二）部分修改为：

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6、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十二部分修改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华商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发行与上市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确认。

律师工作报告亦作相应修改。

(二) 有关数据或表述的修改

1、律师工作报告第41页第16行至22行修改为：

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出租人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现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租用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新围工业区的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若在2014年前需拆迁，我公司会提前通知，并给出搬迁时间。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和深圳市南山区旧城重建局于2006年7月27日对上述证明予以盖章确认。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在合同有效期间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我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我司将承担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2、律师工作报告第63页第12行至15行修改为：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06年2月22日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2006]005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沃尔特种线缆属于生产型企业，同意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审计报告》，沃尔特种线缆截至2006年6月30日，亏损尚未弥补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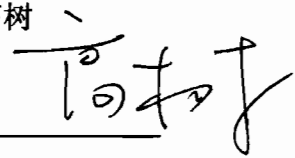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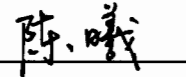
负责人:高树

(签字)



经办律师:陈曦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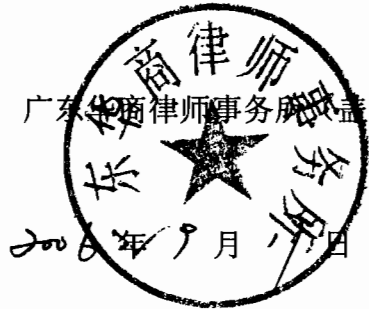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曾金金

(签字)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华商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该授权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华商就该董事会的合法性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内中的涵义一致。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华商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华商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华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华商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商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华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因为华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华商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商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华商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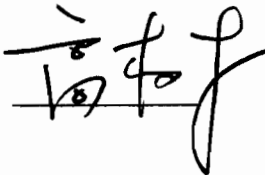
2006年10月16日，公司通知全体董事于2006年10月26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地点如期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计划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拟定为在现有4035万元股本的基础上，公开发行1400万股。

出席会议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负责人：高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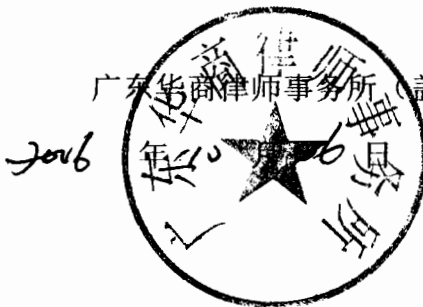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陈曦

(签字) 

经办律师：曾金金

(签字)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华商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该授权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华商就该董事会的合法性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0月31日的通知，要求对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表意见，华商因此进行补充调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内中的涵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华商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华商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华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华商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商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华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因为华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华商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商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华商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控股股东周和平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经周和平书面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周和平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报酬、业务提成、股权分红、股票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 二、关于其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经发行人其他股东书面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其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经华商适当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变更以及沃尔热缩因整体改制净资产折股转增为股本时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投入、变更和转增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高树

（签字） 高树

经办律师：陈曦

（签字） 陈曦

经办律师：曾金金

（签字） 曾金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1月15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华商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该授权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华商就该董事会的合法性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0月31日的通知，要求对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表意见，华商因此进行补充调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06年11月，鹏城将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 074号《审计报告》三年又一期的时间从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调整为从2003年1月1日至

2006年9月30日,并重新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深鹏所专审字[2006]496号《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审核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因此,华商根据鹏城重新出具的上述文件,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引用的数据作相应的修改,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内中的涵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华商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华商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华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华商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商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



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华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因为华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华商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商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华商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和《关联交易审核报告》以及《专项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作如下修改：

一、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二）、26、（4）条修改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0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二、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五）条修改为：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和2006年1-9月份利润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019,666.20	169,551,802.64	111,779,772.69	62,298,793.50
主营业务利润	35,146,773.86	59,370,157.38	40,972,227.21	24,319,031.71
其他业务利润	244,154.75	563,068.52	499,656.16	110.82

三、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二)、1条修改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深鹏所专审字[2006]496号《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存在产品销售的情形，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503,547.57	0.31%	399,087.52	0.24%	-	-	-	-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2,311,387.8	1.4%	2,544,873.96	1.50%	1,962,521.08	1.76%	-	-
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	-	30,004.72	0.02%	779,284.04	0.70%	5,037,467.29	8.09%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	1,725,931.96	1.05%	2,338,212.48	1.38%	2,981,084.89	2.67%	2,317,874.66	3.72%

根据《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采用公允售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售价相比没有明显异常。我们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对沃尔核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异常影响。

四、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内容亦作相应的修改。

五、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五)条修改为:根据鹏城《审计报告》，截至

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3887061.12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5571303.54元。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欠款;其他应付款中,发行人欠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金额各48000元。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文件的签字页)

负责人: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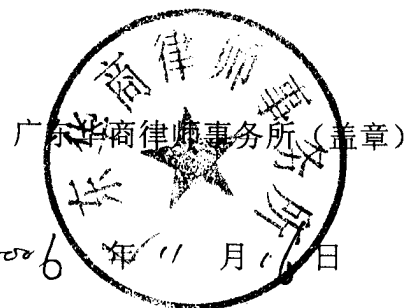
(签字) 高树

经办律师:陈曦

(签字) 陈曦

经办律师:曾金金

(签字) 曾金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华商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该授权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华商就该董事会的合法性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0月31日的通知，要求对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表意见，华商因此进行补充调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06年11月，鹏城将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 074号《审计报告》三年又一期的时间从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调整为从2003年1月1日至

2006年9月30日，并重新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和深鹏所专审字[2006]496号《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因此，华商根据鹏城重新出具的上述文件，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引用的数据作相应的修改，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

为便于证监会审核，华商根据证监会要求，将前述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合并成《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内中的涵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华商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华商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华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华商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商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华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因为华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华商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商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华商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起人（15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是否还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其与发行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一）发起人及其亲属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和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邱丽敏书面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外，周和平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邱丽敏除持有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尔电气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周和平和邱丽敏为夫妻关系，周和平和邱丽敏的亲属其他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一）、2 部分表格。



2、其他发起人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起人邱宝军、周合理、王福、周红旗及其亲属所投资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发起人或亲属持股情况	与控股股东、邱丽敏的亲属关系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周合理持股 50%	周合理系控股股东之弟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周红旗持股 95%	周红旗系控股股东之弟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	邱宝军配偶郭立君持股 60%，邱宝军之母肖学竹持股 40%	邱宝军系邱丽敏之兄，郭立君系邱丽敏之嫂，肖学竹系邱丽敏之母
保定市信德电气有限公司	王福持股 60%	
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周合理持股 50%，其配偶吴伟持股 50%。	周合理系控股股东之弟

根据发起人的书面确认书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除发起人邱宝军、周合理、王福、周红旗及其亲属投资上述 5 家企业外，其他发起人及其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二) 发起人邱宝军、周合理、王福、周红旗及其亲属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上述 5 家企业属于发行人产品的区域经销商：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沃尔牌”电力产品的经销商，经销范围在山西省运城市、河南省部分地区；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电力产品在江苏省的总经销商；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电力、电子产品在天津的总经销商；保定市信德电气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电力、电子产品在河北省和山西省的总经销商。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自 2006 年起终止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二、关于本次募投资金的投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复不一致，是

否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004年5月,国家发改委组织民用非动力核技术专项项目申报,并将给予被批准项目补助资金。由于仅要求申报民用非动力核技术相关项目,为此发行人申报了“辐射交联环保阻燃热缩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项目内容仅为引进热缩产品生产设备和生产车间及辅助配套设施的建设,总投资规模1.1亿元。该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发改高技[2004]20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04年第二批民用非动力核技术应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通知》批准,并获得国家补助资金1000万元。

2004年8月,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项目“环保阻燃热缩、冷缩材料及系列制品产业化”经深圳市发改局深发改[2005]100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总投资2亿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加速器、热缩和冷缩材料产品生产和检测设备和研发设施设备;建设生产厂房、科研综合楼和职工宿舍。“环保阻燃热缩、冷缩材料及系列制品产业化”项目涵盖了前述“辐射交联环保阻燃热缩材料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内容。

经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阻燃热缩、冷缩材料及系列制品产业化”已经过有权部门深圳市发改局正式立项同意建设,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

### 三、关于发起人是否为终极持有人,是否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的核查意见

(一)经发起人书面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华商律师认为,发起人为所持股份的终极持有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 (二)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1、经控股股东周和平书面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控股股东周和平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工资报酬、业务提成、股权分红、股票投资收益等自有资金。

周和平于2004年3月以个人拥有的专利ZL96222971.7“电力电缆分支手套”的实

用新型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经广东中资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3年1月19日出具的中资信评报字[2003]第099号《评估说明》，该专利价值为人民币4214300元，作价人民币3152147.2元用于出资。

## 2、关于其他发起人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

经其他发起人股东书面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起人其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3、经华商适当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投入、变更以及沃尔热缩因整体改制净资产折股转增为股本时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投入、变更和转增情况的出具了验资报告。

综上，华商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周和平“电力电缆分支手套”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作价出资时处于专利保护期限内，且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出资方式合法有效。

##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的核查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

(1) 周和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30272808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5.03%；

(2) 邱丽敏，为发行人参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856297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书，周和平和邱丽敏属于夫妻关系。除发行人外，周和平没有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邱丽敏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沃尔电气6%的股份。

##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非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	兼职
周和平	董事长、总经理	沃尔电气董事长、沃尔特种线缆执行董事
邱丽敏	副董事长	沃尔电气董事、国电巨龙监事
康树峰	董事、副总经理	沃尔电气董事、沃尔特种线缆总经理
陈莉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沃尔电气监事召集人

(2) 监事

姓名	任职	兼职
张巨成	监事（召集人）	沃尔电气监事
彭雄心	监事	沃尔电气监事
和淑慧	监事	沃尔电气监事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兼职
王宏晖	财务总监	无
王志勇	副总工程师	无

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周和平持有发行人75.03%；邱丽敏持有发行人14.51%和沃尔电气6%的股份；康树峰持有发行人0.42%的股份和沃尔电气5.25%的股份；陈莉持有发起人0.25%的股份和沃尔电气2.5%的股份；张巨成持有发行人0.25%股份；彭雄心持有发起人0.99%的股份和沃尔电气1.5%的股份；和淑慧持有沃尔电气0.5%的股份；王志勇持有发行人0.25%的股份。除上述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

3、与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近亲属（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周文河	控股股东兄弟、持发行人3.03%股份	无

周合理	控股股东兄弟、持发行人 0.57%股份	1、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份。 2、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50%的股份
吴伟	控股股东之弟周合理的配偶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份。
周红旗	控股股东之弟、持发行人 0.32%股份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 95%的股权。
邱宝军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兄、持发行人 1.60%股份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
郭立君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兄邱宝军的配偶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60%
肖学竹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母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 40%
宋伯学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妹夫、持发行人 0.32%股份	无
石旭东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妹夫、持发行人 0.32%股份	无
邱丽杰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妹	无

经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周合理和吴伟全资拥有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周合理控股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周红旗控股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邱宝军、郭立君和肖雪竹控股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除上述4家关联法人外，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 沃尔电气

沃尔电气于2003年12月2日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128190，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沃尔工业园1号楼。经营范围是电力电缆分支箱、环网柜、高低压电气柜的生产技术开发、生产、购销；电力、电气、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周和平，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资人民币11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6%；钞颖波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康树峰出资人民币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5%；邱丽敏出资人民币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其余29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人民币4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15%。

## (2) 巨龙电气

巨龙电气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号为440301114649，住所地为深圳市西丽新围旺棠工业区九号楼3层。经营范围为电子、电器、电力、电气超导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周文河。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周文河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 (3) 沃尔特种线缆

沃尔特种线缆成立于2005年10月12日，注册号为4403011191379，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新围沃尔工业园5号楼6层。经营范围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购销。沃尔特种线缆的法定代表人为周和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出资人民币8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江靖出资人民币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于建军出资人民币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

## 5、发行人参股公司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隐藏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五、有关措辞、数据或表述的修改

### (一) 有关措辞的修改

#### 1、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二）、9部分修改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前述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二）、10部分修改为：

根据鹏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六）部分修改为：

经华商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一）部分修改为：

华商收集并审阅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合同、抵押反担保合同、重大购销合同或协议、工程建设方面的合同。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或协议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合同内容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5、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二）部分修改为：

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6、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十二部分修改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华商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发行与上市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最终确认。

律师工作报告亦作相应修改。

(二) 有关数据或表述的修改

1、律师工作报告第41页第16行至22行修改为：

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出租人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现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8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租用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新围工业区的厂房目前没有列入拆迁范围。若在2014年前需拆迁，我公司会提前通知，并给出搬迁时间。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和深圳市南山区旧城重建局于2006年7月27日对上述证明予以盖章确认。深圳市新围实业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在合同有效期间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我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我司将承担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2、律师工作报告第63页第12行至15行修改为：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2006年2月22日出具的深国税南减免[2006]005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沃尔特种线缆属于生产型企业，同意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沃尔特种线缆截至2006年9月30日，亏损尚未弥补完毕。

六、根据鹏城重新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和深鹏所专审字[2006]496号《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正文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作如下修改：

(1) 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二)、26、(4)条修改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人民币0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2) 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五)条修改为：



根据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发行人2003年度、2004年度和2005年度和2006年1-9月份利润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019,666.20	169,551,802.64	111,779,772.69	62,298,793.50
主营业务利润	35,146,773.86	59,370,157.38	40,972,227.21	24,319,031.71
其他业务利润	244,154.75	563,068.52	499,656.16	110.82

(3) 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二)、1条修改为：

根据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以及深鹏所专审字[2006]496号《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存在产品销售的情形，主要交易金额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6年1-9月		2005年度		2004年度		200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503,547.57	0.31%	399,087.52	0.24%	-	-	-	-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2,311,387.8	1.4%	2,544,873.96	1.50%	1,962,521.08	1.76%	-	-
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	-	30,004.72	0.02%	779,284.04	0.70%	5,037,467.29	8.09%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	1,725,931.96	1.05%	2,338,212.48	1.38%	2,981,084.89	2.67%	2,317,874.66	3.72%

根据《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销售价格采用公允售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售价相比没有明显异常。华商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对沃尔核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

绩不存在重大异常影响。

(4) 律师工作报告上述内容亦作相应的修改。

(5)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五)条修改为：根据鹏城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人民币3887061.12元；其他应付款总额为人民币5571303.54元。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欠款；其他应付款中，发行人欠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金额各48000元。

#### 七、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合法有效

2006年10月16日，公司通知全体董事于2006年10月26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地点如期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拟定为在现有4035万元股本的基础上，公开发行1400万股。

出席会议董事均在决议上签署。

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负责人:高树

(签字) 高树

经办律师:陈曦

(签字) 陈曦

经办律师:曾金金

(签字) 曾金金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于2006年8月3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华商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6年7月31日，发行人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审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该授权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华商就该董事会合法性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10月31日的通知，要求对发行人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发表意见，华商因此进行补充调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06年11月，鹏城将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 074号《审计报告》三年又一期的时间从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调整为从2003年1月1日至

2006年9月30日，并重新出具了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和深鹏所专审字[2006]496号《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核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因此，华商根据鹏城重新出具的上述文件，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引用的数据作相应的修改，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

为便于证监会审核，华商根据证监会要求，将前述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合并成《补充法律意见（五）》。

为保证律师工作报告与上述修改内容一致，以及发行人发生补充调查事项，华商在补充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有关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内中的涵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华商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华商律师在核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华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书面证明、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华商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华商律师依赖

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华商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论述的引证,并不意味着华商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因为华商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

华商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商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华商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的修改

#### (一)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二)、17 部分的修改

鹏城 2006 年 11 月重新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49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华商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二)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二)、26、(1) 部分的修改

根据鹏城重新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6]09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3年、2004年和2005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5,831,928.92元、11,803,286.03元、21,794,710.21元，合计人民币39,429,925.16元，累计超过30000000元。

(三)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一)、3部分的修改

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近亲属(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
周文河	控股股东兄弟、持发行人3.03%股份	无
周合理	控股股东兄弟、持发行人0.57%股份	1、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份。 2、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份
吴伟	控股股东之弟周合理的配偶	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持有50%的股份。
周红旗	控股股东之弟、持发行人0.32%股份	南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权。
邱宝军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兄、持发行人1.60%股份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任经理
郭立君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兄邱宝军的配偶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60%
肖学竹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母	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持股40%
宋伯学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妹夫、持发行人0.32%股份	无
石旭东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妹夫、持发行人0.32%股份	无
邱丽杰	控股股东配偶邱丽敏之妹	无

经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周合理和吴伟全资拥有保定沃尔达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周合理控股南京沃力达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周红旗控股南



京苏沃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邱宝军、郭立君和肖雪竹控股天津沃尔新电气有限公司, 除上述4家关联法人外, 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 (四) 关于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借款利率的修改

2006年4月15日, 发行人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兴支行签订(2006)年侨字第1006725001号《借款合同》, 由该银行向发行人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 期限壹年,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年利率为5.85%。

###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而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承诺的修改

经发行人确认和华商律师补充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而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问题于2006年9月15日重新出具承诺函: 将自行承担补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前各年度因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而被追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 三、关于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及其担保措施的变化

2005年10月18日, 发行人和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签订深商银(营)授信字(2005)第12309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由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向发行人授予人民币1500万元额度, 期限两年, 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周和平和邱丽敏在同日与该行签订了深商银(营)授信个保字(2005)第12309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及各项费用、违约金、赔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补充调查, 发行人与深圳市商业银行营业部重新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深商银(营)授信补字(2006)第A110010600056号。补充协议约定: 将原授信额度改为1000万元人民币, 取消周和平、邱丽敏的保证担保责任。

华商认为: 上述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文件的签字页）

负责人：高树  
（签字） 高树

经办律师：陈曦  
（签字） 陈曦

经办律师：曾金金  
（签字） 曾金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1